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5231812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6. 05. 11

(21) 申请号 201521097510. 1

(22) 申请日 2015. 12. 28

(73) 专利权人 广州市卓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
18号第十栋 301房

(72) 发明人 曾宏清 刘明江 范全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东莞市神州众达专利商标事
务所(普通合伙) 44251

代理人 刘汉民

(51) Int. Cl.

H02J 7/00(2006. 01)

H04M 1/02(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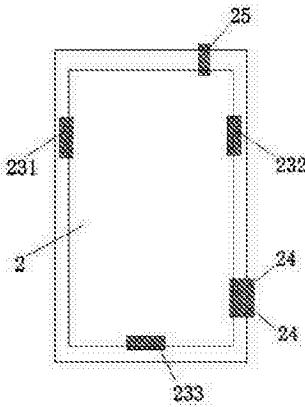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4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充电防护外壳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充电防护外壳用以与一手机配合充电，所述手机具有一第一传输部和一第二传输部，所述第一传输部用以接收外部电源对所述手机进行充电，其包括一壳体，其形成有一容纳区，用以容置所述手机；一电池，固设于所述壳体，所述电池具有一第一充电部，所述第一充电部显露于所述容纳区，用以与所述第二传输部配合充电，当所述手机没电时，所述电池可以对所述手机进行充电，由于所述手机可以固定在所述壳体重，用户也不易忘记携带，或者是忘记给所述电池充电，因为只要所述手机放在所述壳体的所述容纳区充电时，所述电池也可以一并充电，进而多方面确保用户有充足的电量可以使用。



1. 一种充电防护外壳,用以与一手机配合充电,所述手机具有一第一传输部和一第二传输部,所述第一传输部用以接收外部电源对所述手机进行充电,其特征在于,包括:

一壳体,其形成有一容纳区,用以容置所述手机;

一电池,固设于所述壳体,所述电池具有一第一充电部,所述第一充电部显露于所述容纳区,用以与所述第二传输部配合充电。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充电防护外壳,其特征在于:所述电池具有一第二充电部,所述第二充电部显露于所述容纳区,对应地,所述手机具有一个第三传输部,所述第一充电部与所述第二传输部配合是为所述电池对所述手机供电,所述第二充电部与所述第三传输部配合是为所述手机对所述电池供电。

3.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充电防护外壳,其特征在于:所述电池具有一第三充电部,所述第三充电部用以接收外部电源对所述电池进行充电。

4.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充电防护外壳,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充电部与所述第二传输部配合,所述手机和所述电池之间可以互相供电或传输电源。

5.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充电防护外壳,其特征在于:所述壳体设有至少一按钮,藉所述按钮控制所述第一充电部与所述第二传输部之间的互相供电或传输电源。

6.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充电防护外壳,其特征在于:所述壳体设有两个按钮,两个所述按钮颜色不一样,一个颜色是代表该按钮控制所述手机给所述电池供电,另一个颜色是代表所述电池给所述手机供电。

7. 如权利要求5或6所述的充电防护外壳,其特征在于:所述壳体进一步设有一显示灯,所述显示灯进一步与一个所述按钮或两个所述按钮连通,颜色不一样,一个颜色是代表该按钮控制所述手机给所述电池供电,另一个颜色是代表所述电池给所述手机供电。

8.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充电防护外壳,其特征在于:所述壳体与所述电池为一体式固定,不可拆卸。

9.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充电防护外壳,其特征在于:所述壳体与所述电池为分体式固定,可拆卸。

10. 如权利要求9所述的充电防护外壳,其特征在于:所述手机与所述壳体之间的固定方式为抽屉式配合。

一种充电防护外壳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充电防护外壳,尤指一种容纳手机的充电防护外壳。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手机的大量普及,特别是智能手机,大屏高耗手机成为了手机行业的主导,而现在智能手机的电量使用特别快,当用户在户外手机没电时,就只能借助现在市面上流行的充电宝来进行充电,但由于充电宝与手机是分开的,故用户经常会忘记携带,即使没有忘记,充电宝如果没有及时充电,带了也无事于补。

[0003] 从另外一个角度考虑,目前手机保护壳作为附属产业在最近几年也悄然走进大家的生活,然而,目前市面上常用的手机保护壳仅仅起到防止手机划伤的作用,如果能将手机保护壳与充电进行绑定,如果消费者愿意使用,那市场将非常大。

[0004] 因此,有必要设计一种好的充电防护外壳,以克服上述问题。

实用新型内容

[0005] 针对背景技术所面临的问题,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通过将充电件与手机外壳结合起来的充电防护外壳。

[0006]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以下技术手段:

[0007] 一种充电防护外壳,用以与一手机配合充电,所述手机具有一第一传输部和一第二传输部,所述第一传输部用以接收外部电源对所述手机进行充电,其包括一壳体,其形成有一容纳区,用以容置所述手机;一电池,固设于所述壳体,所述电池具有一第一充电部,所述第一充电部显露于所述容纳区,用以与所述第二传输部配合充电。

[0008] 进一步地,所述电池具有一第二充电部,所述第二充电部显露于所述容纳区,对应地,所述手机具有一个第三传输部,所述第一充电部与所述第二传输部配合是为所述电池对所述手机供电,所述第二充电部与所述第三传输部配合是为所述手机对所述电池供电。

[0009] 进一步地,所述电池具有一第三充电部,所述第三充电部用以接收外部电源对所述电池进行充电。

[0010] 进一步地,所述第一充电部与所述第二传输部配合,所述手机和所述电池之间可以互相供电或传输电源。

[0011] 进一步地,所述壳体设有至少一按钮,藉所述按钮控制所述第一充电部与所述第二传输部之间的互相供电或传输电源。

[0012] 进一步地,所述壳体设有两个按钮,两个所述按钮颜色不一样,一个颜色是代表该按钮控制所述手机给所述电池供电,另一个颜色是代表所述电池给所述手机供电。所述壳体进一步设有一显示灯,所述显示灯进一步与一个所述按钮或两个所述按钮连通,颜色不一样,一个颜色是代表该按钮控制所述手机给所述电池供电,另一个颜色是代表所述电池给所述手机供电。

[0013] 进一步地,所述壳体与所述电池为一体式固定,不可拆卸。

- [0014] 进一步地，所述壳体与所述电池为分体式固定，可拆卸。
- [0015] 进一步地，所述手机与所述壳体之间的固定方式为抽屉式配合。
- [0016]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具有以下有益效果：
- [0017] 所述充电防护外壳中具有所述电池固设于所述壳体中，该电池具有所述第一充电部显露于所述容纳区，用以与所述第二传输部配合充电，当所述手机放置于所述容纳区内时，不仅所述壳体可以保护所述手机划伤、摔坏，当所述手机没电时，所述电池还可以对所述手机进行充电，由于所述手机可以固定在所述壳体重，当然，用户也就不会忘记携带，或者是忘记给所述电池充电，因为只要所述手机放在所述壳体的所述容纳区充电时，所述电池也可以一并充电，进而多方面确保用户有充足的电量可以使用。

附图说明

- [0018] 图1为与本实用新型充电防护外壳配合使用的手机的示意图；
- [0019] 图2为本实用新型充电防护外壳的示意图。
- [0020] 具体实施方式的附图标号说明。

[0021]	手机 1	第一传输部 11	第二传输部 12
	第三传输部 13		
	充电防护外壳 2	壳体 21	容纳区 22
	电池 23	第一充电部 231	第二充电部 232
	第三充电部 233	按钮 24	显示灯 25

具体实施方式

- [0022] 为便于更好的理解本实用新型的目的、结构、特征以及功效等，现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说明。
- [0023] 请参见图1，本实用新型充电防护外壳2用以与一手机1配合充电，所述手机1具有一第一传输部11和一第二传输部12以及一第三传输部13，所述第一传输部11用以接收外部电源对所述手机1进行充电。
- [0024] 请参见图2，所述充电防护外壳2包括一壳体21，固设于所述壳体21的一电池23。其中所述壳体21与所述电池23的固定方式可以多样化(未图示)，比如为一体式固定，不可拆卸，或者所述壳体21与所述电池23为分体式固定，可拆卸，视用户需求而定。
- [0025] 请参见图2，所述壳体21形成有一容纳区22，用以容置所述手机1。所述手机1与所述壳体21之间的固定方式可以为抽屉式配合(未图示)，方便操作，当然，固定方式也可以是其它均不限。
- [0026] 请参见图2，所述电池23具有一第一充电部231和一第二充电部232以及一第三充电部233，所述第一充电部231和所述第二充电部232均显露于所述容纳区22，用以分别与所述第二传输部12和所述第三传输部13配合供电，所述第一充电部231与所述第二传输部12配合是为所述电池23对所述手机1供电，所述第二充电部232与所述第三传输部13配合是为所述手机1对所述电池23供电，所述第三充电部233用以接收外部电源对所述电池23进行充电。当然，所述电池23获得电量的方式可以是，所述第二充电部232与所述第三传输部13配

合由所述手机1对所述电池23供电，也可以是所述第三充电部233接收外部电源对所述电池23进行充电。如此，极大方便用户，当环境合适时，可以通过同时对所述手机1的所述第一传输部11和所述电池23的所述第三充电部233充电，加快了充电的速度，节约用户时间。

[0027] 请参见图2，所述壳体21另设有两个按钮24，藉所述按钮24控制所述第一充电部231与所述第二传输部12之间的互相供电或传输电源。两个所述按钮24颜色不一样，一个颜色是代表该按钮24控制所述手机1给所述电池23供电，另一个颜色是代表所述电池23给所述手机1供电。所述壳体21进一步设有一显示灯25，所述显示灯25与两个所述按钮24连通，颜色不一样，一个颜色是代表该按钮24控制所述手机1给所述电池23供电，另一个颜色是代表所述电池23给所述手机1供电。

[0028] 当然，在其它实施例中也可以为，所述壳体21仅设有一个按钮24(未图示)，藉一个所述按钮24直接控制所述第一充电部231与所述第二传输部12之间的互相供电或传输电源，按一下，所述手机1给所述电池23供电，再按一下，所述电池23给所述手机1供电。或者一个所述按钮24连通所述显示灯25，颜色不一样的所述显示灯25进一步借助一个所述按钮24，控制所述手机1给所述电池23供电或者所述电池23给所述手机1供电。

[0029] 当然，在其它实施例中也可以为，所述电池23仅具有一个所述第一充电部231，没有所述第二充电部232和所述第三充电部233(未图示)，所述第一充电部231与所述第二传输部12配合，所述手机1和所述电池23之间可以互相供电或传输电源。

[0030] 或者，所述电池23具有一个所述第一充电部231和一个所述第二充电部232，但没有所述第三充电部233(未图示)，对应地，所述手机1具有一个所述第三传输部13，所述第一充电部231与所述第二传输部12配合是为所述电池23对所述手机1供电，所述第二充电部232与所述第三传输部13配合是为所述手机1对所述电池23供电。

[0031] 或者，所述电池23具有一个所述第一充电部231和所述第三充电部233，没有所述第二充电部232(未图示)，所述第一充电部231与所述第二传输部12配合是为所述电池23对所述手机1供电，所述第三充电部233用以接收外部电源对所述电池23进行充电。

[0032] 所述充电防护外壳2中具有所述电池23固设于所述壳体21中，该电池23具有所述第一充电部231显露于所述容纳区22，用以与所述第二传输部12配合充电，当所述手机1放置于所述容纳区22内时，不仅所述壳体21可以保护所述手机1划伤、摔坏，当所述手机1没电时，所述电池23还可以对所述手机1进行充电，由于所述手机1可以固定在所述壳体21上，当然，用户也就不会忘记携带，或者是忘记给所述电池23充电，因为只要所述手机1放在所述壳体21的所述容纳区22充电时，所述电池23也可以一并充电，进而多方面确保用户有充足的电量可以使用。

[0033] 另外，大家都知道，手机1充电太久对手机1有损害，特别是电池23已经充满电量，但充电插头却还没拔掉，而用户基本都是晚上睡觉前给手机1充电，直到第二天早上才给手机1把拔电，中间间隔大概8个小时，一般情况下，一块电池23大概3-4个小时就可以将电充满，电量充满后的几个小时充电插头未拔掉，使得电池23一直受损，导致电池23使用寿命大大减短，甚至容易因为充爆的原因，导致火灾。而如果是透过手机1对电池23进行充电，这样就相当于两块电池23需要充电，一是手机1本身的电池(未图示)，而是充电防护外壳2内的电池23，必然耗费的时间加长，一个晚上正好可以把两块电池充好电，避免了电池使用寿命大大减短和充爆等诸多问题。

[0034] 以上详细说明仅为本实用新型之较佳实施例的说明,非因此局限本实用新型的专利范围,所以,凡运用本创作说明书及图示内容所为的等效技术变化,均包含于本实用新型的专利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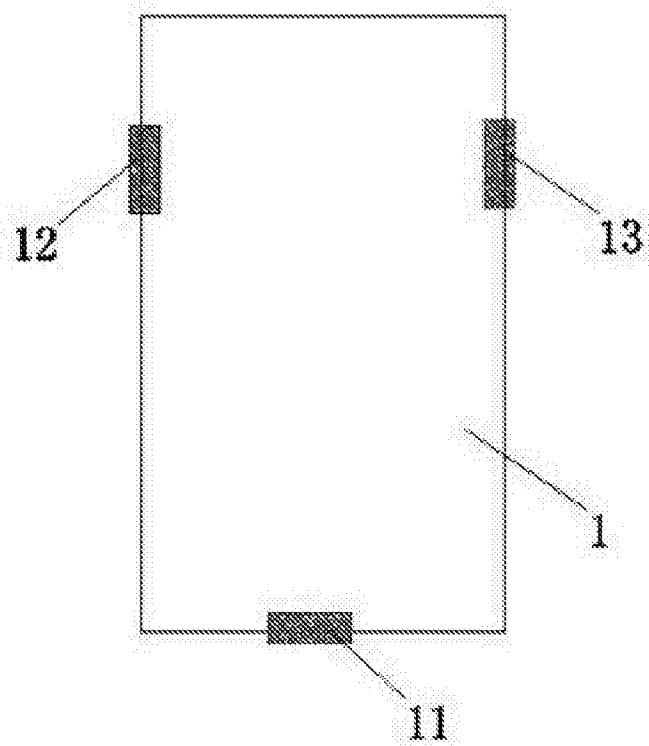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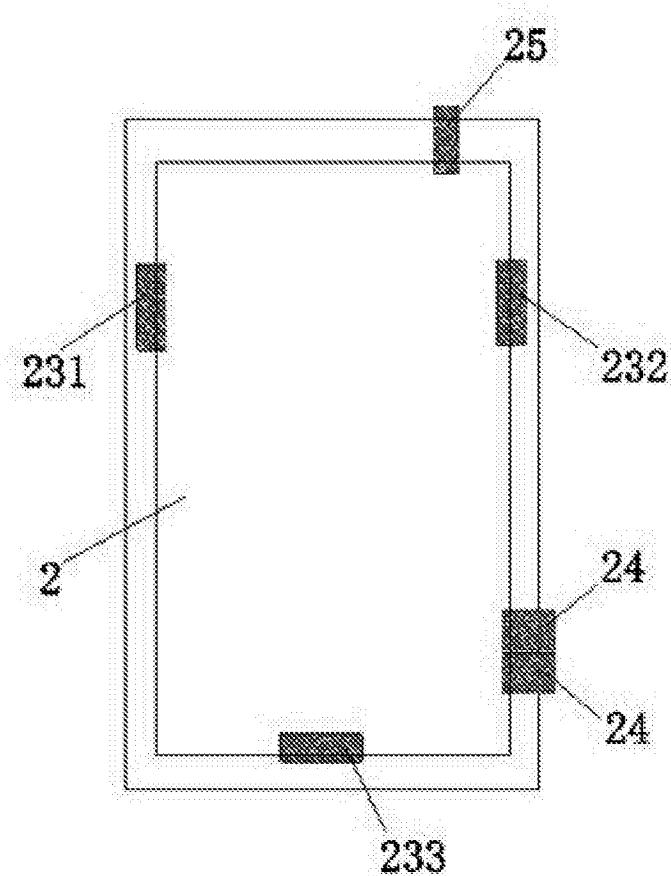


图2